



第七十届会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5 款

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及持久解决办法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1)**

目录

	页次
概览.....	2
总方向.....	2
资源概览.....	4
其他信息.....	6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B. 工作方案.....	7
C. 方案支助.....	12
附件***	
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13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14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0/6/Add.1 印发。

** A/69/6/Rev.1。

*** 本报告中没有列示在 2014-2015 两年期包括的、但在 2016-2017 期间不交付的产出的附件，因为不存在终止的产出。



概览

表 25.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4-2015 年度批款 ^a	96 868 900
资源变动总额	—
2016-2017 年度秘书长拟议数 ^a	96 868 900

^a 按 2014-2015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25.2 员额资源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数	2	1 USG, 1 ASG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数	2	1 USG, 1 ASG

总方向

- 25.1 本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并力求通过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包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长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 25.2 本方案的任务规定载于据以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难民署的大会第 319 A(IV)号决议和提出《难民署章程》的第 428(V)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确保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难民(“回返者”)获得援助，帮助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监测他们返国后的安全和福祉。难民署还获授权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处理无国籍人问题。难民署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或根据秘书长的具体要求，并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中，作为联合国系统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一部分，难民署在保护、应急收容和营地管理/协调这些分组领域中承担专门牵头或共同牵头的责任。
- 25.3 大会第 832(IX)号决议扩大了《难民署章程》的基本规定。大会通过了关于落实行动的第 58/153 号决议，以此赋予难民署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难题的新任务，本着团结、负责和共挑重担的精神履行使命，并坚定地承诺使难民署成为一个真正的多边机构。

注：表格和图标中采用了下列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人员；NPO，本国专业干事；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 25.4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依据主要见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还有区域文书作补充，例如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非统组织公约》)和 1984 年《卡塔赫纳难民宣言》。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国际法律依据源于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此外，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例如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对于向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国际保护也很重要。
- 25.5 2016-2017 年期间的总体战略包括难民署将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该战略将依循难民署的全球战略优先事项，列入应对难民署上一个两年期挑战的协调对策，这些挑战包括城市和营外人群、大规模难民突发事件、在庇护与移徙关系问题上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问题。该战略还将依循各国在参加 2011 年举行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周年纪念活动时做出的更好地保护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承诺。
- 25.6 在 2016-2017 年期间将要开展的活动中，以下活动值得注意：
- (a) 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实施综合战略，以持久解决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问题，同时促进对流离失所者的有效保护；
 - (b) 加强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包括通过推动各国加入有关难民地位或其他惠及难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效落实难民权利，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和保护原则；
 - (c) 提高和加强东道国提供庇护和保护的能力；
 - (d) 确保难民署全面参与和支持加强联合国对境内流离失所情况采取的协作对策；
 - (e) 同其他组织协调，继续发展应急规划、应急准备和应变的能力，以便采用高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应对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 (f)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在方案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全面考虑到有关人员的权利，并考虑到通过参与式评估查明的难民妇女和儿童、老年难民、残疾难民和其他有特殊需求者的特别需求和能力；
 - (g) 保障难民营地、住区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和它们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难民署工作人员和其他为难民和回返者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官员有义务既遵守会员国的法律和规定，又履行他们对本组织的义务和职责；
 - (h) 系统地落实国际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中的相关建议，让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为难民署关心的人群提供援助以及寻找永久解决办法；
 - (i) 通过促进各国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和与各国合力帮助无国籍人获得、重新获得或证实国籍，推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保护无国籍人。
- 25.7 本方案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提供的政府间指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号决议设立了高级专员方案执

行委员会，委员会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成立。经社理事会重申了大会规定的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决定执行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应该：

- (a) 确定总体政策，使高级专员据以规划、拟订和管理必要的方案和项目，以协助解决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所列问题；
 - (b) 至少每年审查拨给高级专员的款项的使用情况及由高级专员公署提议或执行的方案与项目；
 - (c) 有权变更并最后核定上述(a)项和(b)项所指款项的用途及方案与项目。
- 25.8 尽管执行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成员由经社理事会选出，但该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开展工作，是难民署的主要咨询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包括一次年度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执行委员会届会的报告作为高级专员报告增编提交大会。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负责全盘指导、监督和管理本方案的活动。《难民署章程》附件列有高级专员的职责。一名副高级专员以及两名分管保护和业务活动的助理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开展工作。

- 25.9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代表难民署的利益，负责在总部宣传难民署的目标，宣传对象包括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外交使团、特派联合国的记者团以及获联合国认可的或侧重联合国政治问题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政策基金会。纽约办事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 9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组成。

资源概览

- 25.10 2016-2017 两年期本款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90 868 900 美元，相当于 2014-201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

- 25.11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25.3 至 25.5。

表 25.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2-2013 年支出	2014-2015 年 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6-2017 年 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 和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7/264 号 决议进一 步减少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的增效	共计	百分比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490.7	1 334.9	—	—	—	—	—	—	1 334.9	(21.9)	1 313.0
B. 工作方案	—	—	—	—	—	—	—	—	—	—	—
C. 方案支助	91 809.3	89 534.0	—	—	—	—	—	—	89 534.0	111.0	89 645.0
小计	93 300.0	90 868.9	—	—	—	—	—	—	90 868.9	89.1	90 958.0

(2) 预算外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估计数	2016-2017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B. 工作方案	4 470 236.9	11 363 418.4	11 363 418.4
C. 方案支助	765 998.2	1 016 381.3	1 016 292.2
小计	5 236 235.1	12 379 799.7	12 379 710.6
(1)和(2)共计	5 329 535.1	12 470 668.6	12 470 668.6

^a 包括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费用，这反映在难民署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A/AC.96/1136)中。

表 25.4 员额资源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14- 2015	2016- 2017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员额		预算外 ^a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2014- 2015	2016- 2017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2	2	3	3
D-2	—	—	—	—	—	—	29	29	29	29
D-1	—	—	—	—	—	—	104	104	104	104
P-5	—	—	—	—	—	—	253	253	253	253
P-4/3	—	—	—	—	—	—	1 908	1 908	1 908	1 908
P-2/1	—	—	—	—	—	—	450	450	450	450
小计	2	2	—	—	—	—	2 746	2 746	2 748	2 748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	—	—	—	—	—	429	429	429	429
其他职等	—	—	—	—	—	—	1 845	1 845	1 845	1 845
小计	—	—	—	—	—	—	2 274	2 274	2 274	2 274
其他										
当地雇员	—	—	—	—	—	—	4 393	4 393	4 393	4 393
外勤事务	—	—	—	—	—	—	46	46	46	46
本国专业干事	—	—	—	—	—	—	853	853	853	853
小计	—	—	—	—	—	—	5 292	5 292	5 292	5 292
共计	2	2	—	—	—	—	10 312	10 312	10 314	10 314

^a 包括由经常预算中的赠款供资的 218 个员额。

表 25.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5	—	—
B. 工作方案	—	—	91.8
C. 方案支助	98.5	—	5.2 ^a
共计	100.0	100.0	100.0

^a 包括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费用，这反映在难民署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A/AC.96/1136)中。

预算外资源

25.12 所需资源总额为 12 470 668 600 美元，基于难民署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A/AC.96/1136)。在 12 470 668 600 美元的所需资源总额中，估计将有 12 379 710 600 美元可用作 2016-2017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这一数额占难民署预计资源总额的 99.3%。预算外资源用于为实务活动和业务活动供资。订正所需预算外资源的依据是难民署全面需求评估，这是经难民署执行委员会认可并于 2010 年启用的一种规划方法(见 A/AC.96/1087)，是难民署为满足其需求而开展筹资活动的基础。

其他信息

25.13 难民署按照其订正资源分配和管理框架，采用指示函作为支持组织内部各级权力下放和问责制的手段，该框架规定了难民署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权力。2014 年实施了分发指示函的新程序。根据新的程序，对难民署代表所在地点的变化情况进行跟踪，从而可以根据任务变化更新授权，并使与任务有关的文件保持更新。新的程序有助于更准确地控制权力下放，从而改善个人和机构问责制。

25.14 难民署在 2014 年发布了第一份关于实行企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行政指示及程序。这一政策统一了该组织已有的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及正式和非正式做法。其总体目的是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外地行动和总部各实体面临的风险，并根据每个具体情况制订和执行适当风险处理办法。

25.15 预计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25.6 汇总的情况印发，具体说明见产出信息(见第 25.20 段)。

表 25.6 出版物总表

	2012-2013 年实际数			2014-2015 年估计数			2016-2017 年估计数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经常	2	—	—	2	—	—	2	—	—
非经常	—	12	10	—	12	10	—	12	10
共计	2	12	10	2	12	10	2	12	10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334 900 美元

25.16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25.7。

表 25.7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经常预算				
员额	1 334.9	1 334.9	2	2
共计	1 334.9	1 334.9	2	2

25.17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所需资源为 1 334 900 美元，用作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的员额经费。

B. 工作方案

25.18 难民署全面负责本方案的执行。难民署将继续努力完善问责、财政和方案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本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1 详述的战略加以执行。

表 25.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并力求通过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包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a) 对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总体保护环境得到改善	(一) 批准/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的国家增多	目标数	182	157	109	
		估计数		157	136	
		实际数			136	
		批准/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数目	目标数	100	89	68
			估计数		89	80
			实际数			80
		批准/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数目	目标数	82	68	41
			估计数		68	56
			实际数			56
	(二) 批准/加入 2009 年《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国家增多	目标数	28	25	15	
		估计数		25	16	
		实际数			16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三) 政府和伙伴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学习国际保护标准的活动	目标数	500	450	—
		估计数		450	448
		实际数			448
(b) 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寻求保护时得到公平和高效对待, 并获得适当证明文件	(一) 个别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93	92	91
		估计数		92	91
		实际数			91
	(二) 获得个人身份和民事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65	60	55
		估计数		60	55
		实际数			55
(c) 改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使其免遭暴力和剥削	(一) 难民署为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更好的支助的活动增加	目标数	28	24	—
		估计数		24	19
		实际数			19
	(二) 为其采用“维护最大利益”程序的孤身和失散儿童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40	37	37
		估计数		37	36
		实际数			36
(d) 毫无歧视地满足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和为其提供基础服务, 其中特别考虑到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	(一) 全面严重营养不良情况达到可接受标准的营地有所增加	目标数	32	30	58
		估计数		30	29
		实际数			29
	(二) 有适当住房的难民家庭和其他有关人员家庭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68	66	65
		估计数		66	65
		实际数			65
	(三) 5 岁以下有关儿童的死亡率降至可接受标准的营地有所增加	目标数	93	90	—
		估计数		90	85
		实际数			85
	(四) 6 至 13 岁难民儿童上小学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90	90	79
		估计数		90	79
		实际数			79
(e) 男性和女性难民及其他有关人员平等参与社区生活, 其自立能力得到增强	(一) 管理部门有 50% 妇女积极参与的地点有所增加	目标数	48	42	80
		估计数		42	41
		实际数			41
	(二) 实施增强难民及其他有关人员自力更生能力的通盘战略的难民署活动有所增加	目标数	25	25	—
		估计数		25	20
		实际数			20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f) 在国际社会不断合作的支持下,为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取得进展	(一) 更多国家的难民及其他有关人员有难民署与其他机构为其联合拟定持久解决办法	目标数	25	32	—
		估计数		25	29
		实际数			20
	(二) 在递交申请者中,离开营地以获得安置的人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75	85	—
		估计数		68	80
		实际数			29
	(三) 协助国家当局就地安置难民的难民署活动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92	92	—
		估计数		92	91
		实际数			91
	(四) 难民自愿遣返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原籍国	目标数	150 000	—	—
		估计数		—	—
		实际数			—
(g) 加强伙伴关系和应急能力,以满足难民和有关人员的需求	(一) 维持难民署预算中通过伙伴执行的百分比	目标数	37	37	37
		估计数		37	37
		实际数			37
	(二) 发生紧急状况后 3 天内提供第一批保护和救济的紧急状况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90	90	—
		估计数		90	85
		实际数			85
	(三) 有更多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包括伙伴)部署到紧急状况中	目标数	200	180	—
		估计数		180	170
		实际数			170

外部因素

25.19 可能对已规划活动的成败造成影响的外部因素包括：(a) 持续的经济不稳定状况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影响不确定,近年来人道主义需求激增的势头不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减弱；(b) 围绕难民署行动的人道主义空间不断缩小,这是由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造成的,使一些政府对国家主权的态度更加强硬,平民和军事领域之间更加混淆不清；(c) 难民署及其伙伴不得不开展工作的条件更不安全；(d) 庇护空间越来越狭窄,尤其是在、但并非仅限于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限制性接纳和庇护政策增多；(e) 确保发展行为体更多参与为有关人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并处理迁往城市地区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f) 不断拥有可预测、灵活和及早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这些资源为难民署 99.3%的方案活动供资；(g) 尽管为改善早期预警和应急准备做出了努力,但难民署责任范围内需要人道主义回应的状况仍具有内在不可预测性。

产出

25.20 在本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一) 大会：会议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2)；

(二) 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宣布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大会特设委员会(2)；筹备执行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2)；筹备执行委员会非正式协商会议、情况介绍会和其他闭会期间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16)；筹备执行委员会的非正式筹备协商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6)；筹备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6)；

b. 会议文件：关于国际保护的年度说明(2)；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2)；编写与监督问题、包括难民署检查和评价活动有关的文件(14)；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2)；常设委员会的报告(8)；编写与保护和持久解决办法有关的会议室文件(16)；编写与方案管理有关的会议室文件(20)；编写与财务、预算和监督问题有关的会议室文件(16)；

(b) 其他实务活动(预算外)：

(一) 经常出版物：显示难民署关注的人口的全球数量和趋势以及持久解决办法的统计年鉴(2)；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与优先保护有关的一系列专题的研究文件(10)；在难民署的英文和法文网站(www.unhcr.org 和 www.unhcr.fr)上公布和更新有关难民署工作以及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公共信息(4)；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公布和更新有关难民署工作以及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公共信息(8)；

(三) 实况调查任务：每年开展的与方案优先领域有关的实况调查任务(6)；每年为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实况调查任务(6)；待由难民署高级管理层(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负责业务和保护的助理高级专员)进行的出访(8)；

(四)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旨在提高对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具体问题的认识(20)；新闻简报会，旨在介绍难民署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状况(24)；新闻活动，旨在提高对与保护相关的专题和问题的认识(12)；

(五) 特别活动：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国际咨商(2)；高级专员就保护方面的挑战与各国、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2)；安排向各国举办的世界难民日活动提供公共信息、媒体材料和支持(2)；在行政和媒体方面向南森难民奖提供支助(2)；

- (六) 技术材料：在一个公开网站(www.refworld.org)上发布和更新难民署的正式文件、法律信息和其他参考资料，供外界用户免费查阅保护方面的资料(2)；
- (七) 为外界用户举办讨论会：就优先方案领域为难民署执行伙伴和政府官员举办讨论会(16)；
- (八) 视听材料：在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上发布摄影长廊，以此提高人们对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问题的认识(60)；视频材料(英文、法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一般为时 3-4 分钟)，内容涉及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各种议题(100)；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根据保护标准订立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4)；
- (二) 培训课、讨论会和讲习班：为难民署、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举办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培训课程(8)；与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一起举办难民法课程(8)；每年为非政府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举办有关保护和业务管理的难民署培训课程(8)；
- (三) 实地项目：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促进有利的保护环境的年度项目(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的年度项目(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促进公平保护进程的年度项目(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促进安全，不受暴力和剥削之害(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支持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的年度项目(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支持社区参与和自我管理的年度项目(2)；
-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
- 翻译和编辑服务：以英文编辑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全部文件(102)；将常设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和执行委员会的某些文件译为法文(80)。

25.21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25.9。

表 25.9 所需资源：工作方案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预算外	11 363 418.4	11 363 418.4	7 011	7 011
共计	11 363 418.4	11 363 418.4	7 011	7 011

C.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9 534 000 美元

25.22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25.10。

表 25.10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经常预算				
非员额	89 534.0	89 534.0	—	—
小计	89 534.0	89 534.0	—	—
预算外 ^a	1 016 915.3	1 016 292.2	3 301 ^b	3 301 ^b
共计	1 105 915.3	1 105 826.2	3 301	3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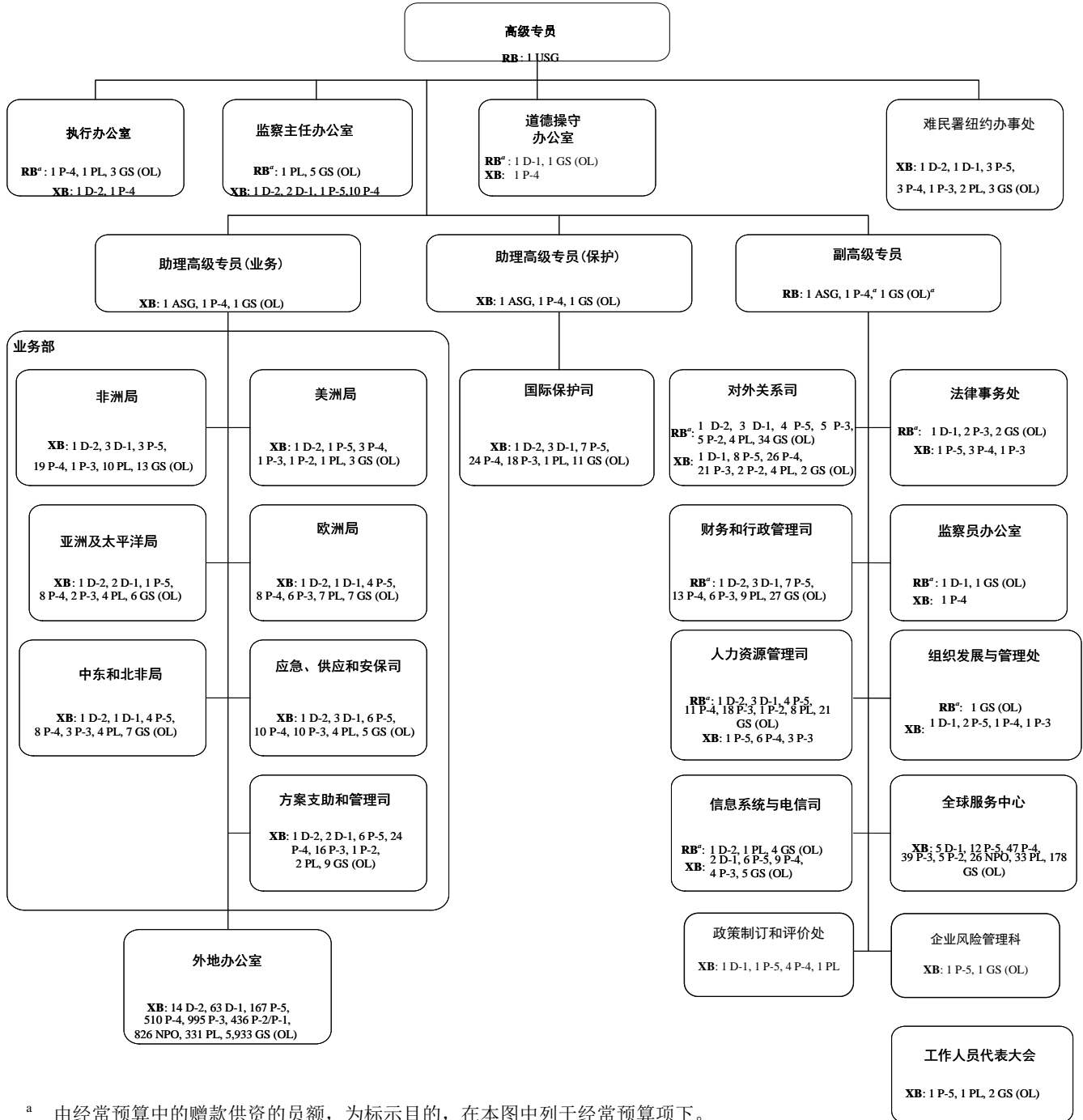
^a 包括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费用，这反映在难民署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方案预算(A/AC.96/1136)中。

^b 包括由经常预算中的赠款供资的 218 个员额。

- 25.23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联合国经常预算只承担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而与高级专员的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由自愿捐助供资。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什么是“行政支出”，但是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2157，第三部分)中所下的定义，该用语已被解释为是指业务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25.24 2016-2017 两年期的拟议所需资源 89 534 000 美元涉及将用作难民署行政费用的赠款，这些资源将用于为相当于 218 个管理和行政职类员额供资(84 535 100 美元)，并用作赠款和捐款中的部分相关非员额所需资源，包括合资活动(4 998 900 美元)。
- 25.25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以赠款、而不是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形式向难民署提供经费，用于支付高级专员公署的行政费用。如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6/6(Sect.23)，第 23.20 段)所述，这种做法旨在简化难民署的预算流程，而且在三个两年期后将对这种做法进行审查。因此，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A/63/537)汇报了对一笔总付安排的审查情况以及在三个完整两年期(即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 两年期)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3/616，第 10 段)，在第 63/263 号决议第七节认可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列报中，维持对难民署供资的一笔总付安排。

附件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由经常预算中的赠款供资的员额，为标示目的，在本图中列于经常预算项下。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p>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9/5/Add. 6, 第二章)</p>	
<p>方案和管理费用的分配方法现已实行四年。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并进一步完善分配方案和管理费用的方法,使自身掌握的知识更加精确,确保准确记录和报告费用(第 18 段)。</p>	<p>难民署按三个类别分配其费用:方案费用、方案支助费用以及管理和行政费用。难民署制定了现行方法,并在过去四年中持续一致地将其适用于所有方案、项目和地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可进一步对现行方法进行完善,例如改进上述三个类别中每个类别下的工作人员费用分类。难民署对现行方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将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5 年期间采用订正方法。</p>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探讨是否可以更多地使用 12 个月以上的伙伴协议(第 36 段)。</p>	<p>已经发挥灵活性,允许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和业务需求延长伙伴协议的执行和协议期限。为在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采取紧急行动,有 200 个项目已延至 2013 年以后。如果捐助者对多年期筹资作出可靠和坚定的认捐承诺,使得可以规划、执行和完成为期超过 12 个月的协议,则此种灵活性可进一步加强。</p>
<p>然而,难民署目前在将伙伴关系协议的期限延长到 12 个月以后方面面临以下制约因素:(a) 捐助方认捐的捐款通常为一年;(b) 难民署的组织预算按年度得到核准;(c) 难民署需要保持灵活性以应对现有和新的紧急状况。在未获得资金保障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签署多年期协议使合作伙伴和难民署面临更大的风险。尽管如此,难民署将进一步评估是否可以执行这项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更广泛地采用灵活办法来配置应急人员,包括从其他组织招聘合同工作人员,以及在面临瓶颈时外包部分或全部征聘程序(第 40 段)。</p>	<p>难民署已经制定了一个更灵活的办法来配置应急人员。多次对快速通道程序进行修订,大大提高了填补空缺的速度。人力资源管理司称,叙利亚第一快速通道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高级专员关于填补 46 个已登广告员额中的 40 个员额的决定以及已获任命候选人的姓名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布。随后,对于叙利亚第一快速通道,2013 年 1 月 18 日和 2013 年 3 月 1 日分别公布了又填补一个员额的决定。其余 4 个员额或已重新登广告,或已撤回。针对叙利亚行动的第二套快速通道空缺,31 个职位已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登广告。高级专员关于填补 31 个已登广告员额中的 28 个员额的决定以及已获任命候选人的姓名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布。其余 3 个员额或已重新登广告,或已撤回。</p>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评估将区域局设在安曼的相关费用和效益，以确定现有或未来的业务活动是否能够借鉴任何经验教训(第 45 段)。

鉴于难民署约旦现金方案规模重大，并计划将其扩展到其他国家，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委托独立专家对此方案进行评价，在 2014 年底前提交报告(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修订其规划指南，以便：(a) 要求国家办事处在申请保健方案资源时明确提到主要疾病负担；(b) 提醒国家办事处酌情采用非全球优先指标来监测具体国家的保健问题(第 76 段)。

难民署颁布了一项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政策，其中规定，如果用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司共同商定的内部申请人填补快速通道职位，将无须经过联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2014 年 7 月 17 日针对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紧急状况宣布进行的最近一次快速通道征聘将遵循这些经修订的政策和程序。

因此，开发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难民署也认为，对于将区域难民协调办公室/中东和北非局主任办公室设在安曼的事宜，必须对其成本和效益进行一次内部审查，旨在视需要改进现有管理和治理结构。审查还旨在总结经验教训，以便为今后管理大规模和迅速变化的紧急情况制订此类结构。

难民署目前正在委托有关方进行一项研究，以了解弱势的叙利亚人的应对机制，并了解现金援助对利用该应对机制造成的影响，比如，如果提供现金援助，儿童乞讨现象是否会减少。

难民署还通过其政策制订和评价处，以订约方式对约旦和黎巴嫩对叙利亚难民局势做出的总体反应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价。

2014 年在约旦对现金援助方案及其影响开展了若干评价和研究工作，这些工作是其他国际组织或世界银行、乐施会和拯救儿童联盟等非政府组织委托开展的。

难民署打算利用这些评价和研究的结果来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则在 2015 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全面评价将涉及以往研究工作可能忽略的领域，同时避免重叠和确保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难民署将确保今后的规划说明纳入审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并列入关于选择医疗合作伙伴的指导意见。